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30號

反訴原告 允威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子文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反訴被告 茁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素珍

訴訟代理人 李合法律師

劉芝光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請求債務不履行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以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反訴原告之聲明為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9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33萬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鄭梅君